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柳化股份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1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议案五：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
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柳州市跃进路 106-8 号汇金国际 26 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议程	会议内容	文件	主持人或报告人
1	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陆胜云
2	宣布会议开始		陆胜云
3	宣读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一	陆胜云
4	宣读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牟　创
5	宣读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三	陆胜云
6	宣读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陆胜云
7	宣读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	陆胜云
8	宣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陆胜云
9	宣读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七	陆胜云
10	宣读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	肖泽群
11	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	陆胜云
12	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	陆胜云
13	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	牟　创
14	宣读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1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1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17	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点票人和监票人
18	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复会）		陆胜云
19	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		
20	宣读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会决议		陆胜云

21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　师
22	宣布会议结束		陆胜云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作《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4年，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指引，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能够依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履行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重要信息披露的审核。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方式召开4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增补公司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下属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董事会审议的年度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日常性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较好地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能够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关联交易、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及执行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有效性评估；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等事项提出专业的指导意见等。

2024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查了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兑现情况，检查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等。

2024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公司治理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为公司治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目前公司的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知公司公告的信息，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披露、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本年度，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各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增补独立董事、年度业绩说明会及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共在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司临时公告37份，共在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文稿70篇，共向交易所报送报备文件86个，未发生信息披露和报备文件出现错、漏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由董事长（总经理）带队、独立董事代表等一起参加的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公司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与交流提供了更好更便捷的渠道。

（五）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2024年，公司结合新公司法的实施，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辨识、评价，并将风险评价结果与合规管理要求密切衔接，发布《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控手册》《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合规管理程序》《合规审查工作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等合规管理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制定了制度修编计划，全年共梳理公司现有制度103项，修订新增制度共计63项。通过制度修订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日益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更规范、履行合规义务能力更强，有利促进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报告期，依托公司原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整合全面风险管理、合规义

务等管理，创建合规、全面风险、内部控制“三合一”管理体系，并配套保障管理体系运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二、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通过抓安全、严管理、强质量等措施，保证生产系统实现长周期、稳定、安全、高产、低耗运行，公司去年实施完成的双氧水稀品装置6万吨/年扩产技术升级项目和年产2万吨双氧水浓品项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7.5%双氧水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4.50%，单位制造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4.42%；50%双氧水则很好的起到了调节产品结构的作用，本报告期较好的完成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16,489.40万元，同比增长16.20%；实现净利润3,017.5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367.53万元。

（一）严守安全底线和环保红线，保障生产经营正常秩序

2024年，公司忠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率先在双氧水固定床生产系统采用全酸性工艺、积极对污水预处理站进行扩能提质改造，持续强化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履职考核，不断提升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和技能，大力推动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规范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监视和防控措施，有效管控安全和环境风险，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基础，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实现了“安环三个零”（重大安全事故为零，重大工艺设备事故为零，重大污染事故为零）的目标，为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驾护航。

（二）眼睛向内挖潜力，降本增效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改对降本增效的关键作用。报告期，公司努力发挥技改项目潜能，对生产系统进行填平补齐和工艺调优，公司27.5%双氧水生产规模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也得到提高，生产成本下降，全年累计完成27.5%双氧水产量16.92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12.80%，同比去年增长34.50%，累计生产成本同比下降5.41%；通过优化空压机匹配模式等技改措施，年度万元产值能耗以电量计算同比下降28.07%，目前公司产品单位电耗在同行处于先进水平，为国家碳达峰积极做出国企应有贡献。在供应端，加强物价和项目预算审计，采购部门重点做好市场预测和供方第二方审核，采购业务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在销售端，认真分析市场趋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提前谋划产品布局、积极开发客户资源，双氧水稀品和浓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三）积极推动技改项目建设，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在项目技改、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也取得较好成绩。其中，双氧水稀品装置6万吨/年技改升级项目配套空压机系统改造分项并入生产，进一步降低了双氧水单位电耗；投资建设的电

子级双氧水装置及其配套动态千级洁净实验室项目投入运行，首批产品送上海英格尔检测公司检验符合欧盟G2标准；年产2万吨电子级(G1/G2级，30-32%的浓度)双氧水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已在国内一些光伏、储能企业陆续进入中试或小批量试验，有望在2025年形成实际销售；与此同时，公司依托电子级双氧水生产装置开发出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产品并送检合格，并已获得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生产许可证，具备向食品行业拓展的“通行证”。

（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把方向

2024年，公司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组织制定党支部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研究把关。紧紧围绕生产和项目建设开展“党建+”活动，开展支部党员与一线班组结对，充分发挥“四铁”突击队作用，深入一线调研攻关成效明显，积极推进支部党建品牌建设。定期组织公司各单位（部门）、岗位动态开展廉政风险识别和评估，制定相应防范措施，探索开展纪检和审计联合监督，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进行执纪检查和审计监督，推动形成业务合规与遵章守纪融合共促的工作局面，以高质量支部党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保驾护航。

三、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打算

2025年，公司计划：实现“安环三个零”（重大安全事故为零，重大工艺设备事故为零，重大污染事故为零）；27.5%双氧水产量17.5万吨；营业收入1.88亿元，保持盈利。公司将围绕经营目标，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持抓好安全生产，坚定落实公司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围绕双氧水全酸性生产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安全监控和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安全生产。

二是抓好生产过程管理，维护生产系统长周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实施内部挖潜，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持续推进质量改善，提升产品优等品率。

三是稳步推进智数转型工作，实现生产控制全面自动化、构建涵盖能源管理在内的生产管理系统，推进清洁生产和碳管理体系建设。

四是加快推进产品开发和技改项目建设，依托电子级（G2）双氧水装置积极开发各种高纯双氧水新产品，实现更加多元化产品结构，更加完善柔性生产模式，努力实现更高水平产品转型。

五是利用好区位优势，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重点推动高纯度和食品添加剂双氧水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积极争取实现境外销售，积极向高纯双氧水其他细分市场延伸，努力促成高纯双氧水“多点开花”的局面。

六是推动制度体系建设，抓好企业合规运行，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增强合规性，更好促进管理效率和效果的提升。

七是继续开展适宜资产和战略投资者的寻找工作。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我现在代表监事会向大会作《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总结

（一）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

3.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不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其它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管理，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无子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无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往来资金及时结清，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认为：董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部控制的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督促相关知情人员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做好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及上报工作，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年度报告摘要。

请予审议。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宣读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财务情况

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489.40万元，净利润3,017.5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7.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67.53万元。

简化的财务决算状况表

项　　目	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万元	16,489.40	14,190.32	16.20%
营业利润	万元	3,439.57	2,818.95	22.02%
利润总额	万元	2,957.55	7,324.70	-59.62%
所得税费用	万元	-59.98	-0.43	不适用
净利润	万元	3,017.53	7,325.13	-5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17.53	7,325.13	-58.81%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367.53	2,800.20	20.26%
总资产	万元	60,215.22	54,790.57	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55,155.27	50,865.35	8.43%
净资产收益率	%	5.64	15.47	减少 9.83 个百分点
销售毛利率	%	21.31	19.34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8.40	7.16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倍	10.58	11.86	减少 1.28 倍
速动比率	倍	10.45	11.75	减少 1.30 倍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0.98	66.31	减少 35.33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36.80	30.20	增加 6.60 次
每股收益	元	0.04	0.09	-5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65	0.013	400.00%

（二）分析说明

1、关于报表编制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按《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成。

2、收入及当年损益情况分析说明

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489.40万元，同比增长16.20%；营业利润3,439.57万元，同比增长22.02%；净利润3,017.53万元，同比下降58.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7.53万元，同比下降58.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67.53万元，同比增长20.26%。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公司对司法重组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进行核销账务处理，获得了 4507.75 万元债务重组的非经常性收益；二是本期公司与福建三能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纠纷诉讼达成调解，导致本期利润减少 480 万元。

3、纳税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实现各项税金 565.45 万元，实际上缴 565.67 万元，未缴税金均在纳税期限内。

4、利润分配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017.53万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6,895.57万元。

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和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生了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2024 年度共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5062.64 万元（不含税），主要是向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采购氢气等原材料。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宣读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当前生产装置规模情况，基于对市场的判断，结合公司业务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25 年度的计划产量、销量及预测的销售价格，以及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计划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60 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的经营预测。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宣读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017.53 万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6,895.57 万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068,955,717.77 元，实收股本为 798,695,02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仍旧达到并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通过抓安全、严管理、强质量等措施，保证生产系统实现长周期、稳定、安全、高产、低耗运行。公司去年实施完成的双氧水稀品装置 6 万吨/年扩产技术升级项目和年产 2 万吨双氧水浓品项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主要产品产量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消耗指标同比有所下降，全年实现净利润 3,017.53 万元，由于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故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末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拍卖处置低效资产，发生了大额资产处置损失；同时因安置职工发生了大额的安置补偿费用。

二、应对措施

2025 年，公司将围绕经营目标，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定落实公司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围绕双氧水全酸性生产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安全监控和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安全生产。

二是抓好生产过程管理，维护生产系统长周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实施内部挖潜，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持续推进质量改善，提升产品优等品率。

三是稳步推进智数转型工作，实现生产控制全面自动化、构建涵盖能源管理在内的生产管理系统，推进清洁生产和碳管理体系建设。

四是加快推进产品开发和技改项目建设，依托电子级（G2）双氧水装置积极开发各种高纯双氧水新产品，实现更加多元化产品结构，更加完善柔性生产模式，努力实现更高水平产品转型。

五是利用好区位优势，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重点推动高纯度和食品添加剂双氧水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积极争取实现境外销售，积极向高纯双氧水其他细分市场延伸，努力促成高纯双氧水“多点开花”的局面。

六是推动制度体系建设，抓好企业合规运行，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增强合规性，更好促进管理效率和效果的提升。

七是继续开展适宜资产和战略投资者的寻找工作。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宣读《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5 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采购氢气、材料及接受劳务等	4100	5193.62	5400
销售商品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氧水	400	407.57	400
合计			4560	5601.19	5800

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新签或展期。

（二）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将采用银行存款进行结算。

（三）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28,648.58	王欣荣	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氢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的生产销售；聚氯乙烯、芒硝的生产、销售等。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31	施如献	一般项目:纸浆、纸及纸制品生产、销售;造纸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旋切单板、锯材、造纸木材、竹材、木地板、包装箱、家具、木片的加工、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家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11月26日开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为三年，目前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陆胜云、莫善军、孙雪东、李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胜云，男，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4月1日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莫善军，男，1973年生，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广西两面针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

孙雪东，男，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拥有一级教师（中学）职称。现任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兼）；广西桂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投柳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州市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智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州市一二五工程产业创新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岩，女，1990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广西柳州市产业集团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委会代表、董事；柳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会代表；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会代表；柳州市一二五工程产业创新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柳州一二五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柳州市元成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慧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为三年，目前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明师、杨毅、陈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明师，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一级造价师职称。现任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广西中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西中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毅，男，1977年生，教授、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2009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广西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广西本科高校经济学与财政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柳州金融学会副会长、柳州会计学会理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琰，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拥有律师、证券从业资格及高级经济师、三级律师职称。现任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教师、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为三年，目前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在本届公司监事会推荐的基础上，拟推选刘瑰、廖建珍等 2 人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瑰，男，1983 年生，研究生，工程师。曾任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总监、采购及供应链总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及伙伴生态中心总监。现任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廖建珍，女，1986 年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现任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柳州市元成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慧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明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我现在向股东会宣读本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 4 月被聘任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潘明师，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一级造价师职称。现任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广西中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西中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7次，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统计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3	0	4	4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

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我作为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有效地履行了委员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本人共召集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全程参与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2024年度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统计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4年度，我除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运作进行现场了解之外，在2024年6月27日到公司鹿寨分公司参加公司2024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深刻体会了公司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安全风险意识方面作出的成效；同时对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了公司生产工艺，并重点关注上年度完成的16万吨/年27.5%双氧水装置和2万吨/年50%双氧水装置技改项目运行情况以及正在试生产的电子级双氧水项目运行情况。此外，我还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会议或电话方式给公司高层提出良好建议和意见等，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度，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超过 8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在招标前对技术要求与我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我参与了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投标工作，对各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记录、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

及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对比并给出个人意见.

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并重点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内控报告情况、关联交易是否恰当等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公司股东交流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主动参加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课程，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等。闲暇时间我还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没有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聘用会计师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潘明师

2025年5月16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毅）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我现在向股东会宣读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毅，男，1977年生，教授、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广西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广西本科高校经济学与财政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柳州金融学会副会长、柳州会计学会理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统计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4	0	4	4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

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我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审议涉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有效地履行了委员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召集召开了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明师、陈珲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2024年度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统计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2	2	1	1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度，我除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运作进行现场了解之外，在2024年6月27日我还到公司鹿寨分公司参加公司2024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同时对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了公司生产工艺，并重点关注上年度完成的16万吨/年27.5%双氧水装置和2万吨/年50%双氧水装置技改项目运行情况以及正在试生产的电子级双氧水项目运行情况。通过现场办公，我向公司经营层提出意见：继续保持良好的生产状态，更好的完成全年生产目标；同时希望公司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安全风险意识。此外，我还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会议或电话方式给公司高层提出良好建议和意见等，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公司股东交流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年度，本人主动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同时还参加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等各类专题培训课程。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没有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柳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规则》等进行考核；不属于国资委考核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核算确定其年度薪酬；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则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绩效考核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报酬标准确定其报酬。

我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薪酬考

核办法发放薪酬。同时在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年度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聘用程序合法、合规，审计费用通过招投标确定，价格公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杨毅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珲）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我现在向股东会宣读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2024年6月被聘任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珲，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证券从业资格及高级经济师、三级律师职称。现任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教师，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7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统计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3	0	3	2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我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有效地履行了委员职责。

2024年度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统计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3	3	0	0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度，我除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运作进行现场了解之外，在2024年6月27日我还到公司鹿寨分公司参加公司2024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同时对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了公司生产工艺，并重点关注上年度完成的16万吨/年27.5%双氧水装置和2万吨/年50%双氧水装置技改项目运行情况以及正在试生产的电子级双氧水项目运行情况。我向公司经营层提出了希望加快电子级双氧水销售渠道的开发，让公司产品往高端化发展建议。此外，我还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会议或电话方式给公司高层提出良好建议和意见等，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度，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超过 8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参与了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招投标工作，对各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记录、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对比并给出个人意见.

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审计

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学习培训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并主动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此外还参加了广西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等专题培训课程。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没有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4年年报编制阶段，我重点关注了公司董、监、高薪酬考核和兑现情况，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基金提取和使用。未发现违规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董事会基金合规提取和使用。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聘用会计师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珲

2025年5月16日